
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給獎辦法實施要點

壹、主旨

為建立本校「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給獎辦法」制度，並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的一貫原則、落實多元智能均衡發展的教育理念，故特定此實施要點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10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決議(108年6月19日)。
- 二、修訂經過請參見附錄-壹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

自109學年度起應屆畢業班學生適用。

肆、畢業標準：

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第十點規定：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：

1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2.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伍、給獎計算標準

- 一、以各學年的學期總成績乘以各年級分配的百分比後加總計算之。
- 二、各學年學期總成績依領域之節次進行加權計算。
- 三、各年級的分配比例如下：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上學期	4%	4%	7%	7%	14%	14%
下學期	4%	4%	7%	7%	14%	14%
年級比重	8%	8%	14%	14%	28%	28%
年段比重	16%		28%		56%	

四、上述成績僅做為教師安排獎項之依據。

陸、畢業獎項：

- 一、畢業生給獎名次依畢業總成績進行排序，獎項依序為：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。各獎項名額得依該屆給獎單位之實際給獎名額進行調整。
- 二、「家長會長獎」後增置「里長獎」，名額依該屆畢業典禮給獎單位而定。

三、服務獎：

凡擔任樂隊、司儀、旗手、導護生、路隊長、小護士、環保小尖兵、圖書館志工、低年級小幫手、班級服務績優者(各班2名)，或其它有長期熱心服務之事實，由行政或老師提報，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，頒發「服務獎」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應於每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時由教務處向家長宣導，班親會時由級任導師向家長宣導之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人員、學年主任和五、六年級級任導師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2 8 日

附錄：

壹、修訂經過：

- 一、 本校五、六年級聯合學年會議達成具體意見。
(89年5月30日)
- 二、 本校行政人員與五、六年級導師會議達成具體結論。
(90年5月23日)
- 三、 本校行政人員與五、六年級導師會議討論修正。
(93年6月15日)
- 四、 本校行政人員、學年主任與五、六年級導師會議討論修正。
(94年9月21日)
- 五、 94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決議(95年6月28日)
- 六、 100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決議(100年8月31日)
- 七、 103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決議(103年8月28日)
- 八、 10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決議(108年6月19日)